

109 學年第二學期肺炎停課居家學習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調整

110.06.10 核心小組

110.06.16 課發會通過

依據：教育局公文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之規定，因疫情全校停課時：，定期評量實施方式處理如下：1.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2.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。

109 學年下學期學期成績擬調整說明

一、高中部：

- 1.學科(三次段考者)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40%(以第一次段考成績計)。平時成績佔 60%，三個學月各佔 20%計。
- 2.非學科(未考段考者)之學期成績未調整。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60%；平時成績佔 40%。

二、國中部：

- 1.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50%，平時成績佔 50%
- 2.學科(三次段考者)成績系統輸入方式：
 - (1)定期一:原輸入之「定期」分數保留。原輸入之「平時」分數將移除，請老師先行匯出成績，並於定期三時一併計算。
 - (2)定期二:不輸入。
 - (3)定期三:僅輸入「平時」分數。本項平時分數為三個學月，三次平時分數之平均。
- 3.非學科(僅期末輸入成績者)成績輸入方式未調整：「定期一」與「定期二」不輸入，「定期三」輸入「定期」與「平時」分數，各佔 50%。

三、平時分數之依據說明：

第一學月與第二學月之平時分數，請依照 5/18 停課居家學習之前，學生在校學習時之平時表現。第三學月之平時分數依據期末線上評量及第三學月平時學習表現。

四、有關期末評量

- 1.6 月 28 日(週一)~7 月 1 日(週四)訂為期末評量週，期間任課教師依原課表進行評量或課務(例如複習、檢討等)。7 月 2 日(週五)上午依課表正常上課。
- 2.期末線上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評量方式若以單節課時間進行，則與學生約定於某授課節次進行。
- 3.同科之同年級各班之評量，請力求以相同基準進行評量。若為不同教師，請務必共備與協調。
- 4.請任課教師將期末評量之方式、時間、評量考題寄給教學組備查。